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振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9,367,437.12	783,635,958.73	5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88,516.92	9,856,878.13	6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02,363.44	9,785,600.92	8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050,431.78	-43,894,300.12	95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145	3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145	3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64%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7,283,883.20	3,536,514,573.55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7,696,386.43	1,645,778,703.38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39.1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044.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58.28	税金返还、罚款收入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01,182.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7,927.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45.06	
合计	-2,013,846.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9%	255,257,202	255,278,602	质押	235,257,200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	211,891,891	211,891,891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42,847,964		质押	42,847,964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7,680,000	17,680,000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15,503,875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875	15,503,875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390,000	12,390,000	质押	12,390,000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000,000	11,000,000	质押	11,000,000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000,000	8,000,000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400,000	6,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42,847,964	人民币普通股	42,847,9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3,590	人民币普通股	2,853,59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825,510	人民币普通股	2,825,51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4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600
长春市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2,446,801	人民币普通股	2,446,8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69,833	人民币普通股	2,369,8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979	人民币普通股	2,273,979
孙希阁	1,840,8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89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767,493	人民币普通股	1,767,4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2,441	人民币普通股	1,752,4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行人；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小兵及马逸雯夫妇，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性行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预付款项

上年末预付款项余额446,207,146.7元，本期末预付款项688,656,075.91元，较上年末增加54.34%，主要系预付包船、包机和酒店等款项的增加所致。

（二）其他应收款

上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34,033,060.44元，本期末其他应收款374,667,382.99元，较上年末增加179.53%，主要系包机押金等的增加所致。

（三）长期待摊费用

上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9,908,661.56元，本期末长期待摊费用13,490,745.65元，较上年末增加36.15%，主要系门店装修费用等增加所致。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398,634.79元，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1,055,895.47元，较上年末减少55.98%，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收到设备所致。

（五）应付利息

上年末应付利息余额1,219,765.37元，本期末应付利息1,737,636.19元，较上年末增加42.46%，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六）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余额783,635,958.73元，本期营业收入1,229,367,437.12元，较上年末增加56.88%，主要系业务增多，收入增长所致。

（七）营业成本

上期营业成本余额617,510,198.4元，本期营业成本988,090,561.57元，较上年末增加60.01%，主要系业务增多，成本增长所致。

（八）营业税金及附加

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余额7,379,635.96元，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10,954,213.24元，较上年末增加48.44%，主要系业务增多，收入增长所致。

（九）销售费用

上期销售费用余额72,138,752.1元，本期销售费用112,565,054.99元，较上年末增加56.04%，主要系业务增多引起的人工费用和房租物业费增加所致。

（十）财务费用

上期财务费用余额1,365,657.97元，本期财务费用12,754,561.56元，较上年末增加833.95%，主要系贷款利息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43,894,300.12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1,050,431.78元，较上年末减少950.37%，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十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65,817,702.77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205,695.29元，较上年末增加58.67%，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十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26,999,938.91元，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8,030,323.55元，较上年末增加648.26%，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披露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3），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8），201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陆续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仍在与中介机构及重组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2、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拟由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亿元先行发起设立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基金”），本公司拟出资6亿元以新的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该基金，待嘉兴基金成立后，计划以12亿元参与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嘉兴基金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于2016年3月18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凯撒旅游已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投入嘉兴基金6亿元，嘉兴基金已按照乐视体育《B轮融资协议》的约定出资12亿元参与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B轮融资，乐视体育B轮融资实际投后估值210亿元，增资后嘉兴基金持有乐视体育5.71%的股权。

3、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6）及4月7日披露了《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1），公司拟出资2.5亿元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进行增资，截止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并完成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凯撒旅游持有活力天汇11.5768%股权，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将尽快完成。

4、本季度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关联交易294,616,354.88元；与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0,306,073.27元。公司将继续跟踪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集团承诺收购宝商集团后，海航集团财务公司不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也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06年06月29日	长期	长期履行中。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①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②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③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②承诺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①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上市公司与承诺人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	2010年01月04日	长期	尚未发生需要海航商业补偿情形。

		<p>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促使商业控股履行上述承诺。②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③在宝商集团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3、商业控股、海航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将来不从事与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②在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有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③存在同业竞争时，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④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海南航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海南航空与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上市公司及航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最长不得超过 6 个</p>	2010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	长期履行中。

			月。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16,180 万元、20,840 万元、25,37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同意作出相应补偿,补偿方法具体由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和受让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暂未发生业绩补偿情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海航集团与凯撒同盛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与凯撒同盛存在同业竞争的 6 家企业(以下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及其项下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托管予凯撒同盛行使,即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同意将标的股权及其项下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除股权所有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外的法律赋予的其他一切股东权利委托给凯撒同盛行使,凯撒同盛根据上述委托行使标的股权对应的托管权利,并据此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托管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各公司依该协议之约定全部完成相关后续安排(包括依法关停、注销,相关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日止。海航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超过 24 个月内完成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停、注销手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海航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所持有的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陈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兵;马逸雯;陈茫; 韩立新;杨卫东;陆 建祥	方面的承 诺	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海航集团有限公 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海航集团代表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凯撒同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海航成员单位保证将按	2015年04 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海航集团代表自身及海航成员单位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集团自身及海航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海航成员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承诺并保证以上市公司为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中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运营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下属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以下合称“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将促使该企业及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控股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海航成员单位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6、海航集团自创立以来逐步发展成为以航空、实业、金融、旅游、物流为支柱的大型企业集团，海航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投资的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虽然目前上市公司及凯撒同盛均未从事航空、邮轮、酒店、旅游景点开发及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与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在上述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若未来上市公司拟从事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且与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从事的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将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法规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海航集团及海航成员单位切实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前，上市公司不得从事与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上游行业业务。7、若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集团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集团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集团或海航成员单位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集</p>			
--	--	---	--	--	--

			<p>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8、海航集团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海航集团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并作为海航集团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9、海航集团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集团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1、承诺函自海航集团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12、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海航旅游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海航旅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将以上市公司为海航旅游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成员单位中尚有 6 家公司与凯撒同盛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就该等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海航集团已与凯撒同盛签署《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涉及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全部托管给凯撒同盛，前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助于解决凯撒同盛与海航集团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托管期间，托管企业将与凯撒同盛不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凯撒同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海航旅游将促使该等企业及/或其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依法通过关停、注销或者对外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最终解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具体解决方案为：（1）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通过关停方式解决同业竞争；（2）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p>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吉林省旅游集团天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山西幸运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成员单位持有的股权将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除涉及同业竞争企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成员单位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旅游自身并促使海航成员单位将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5、若海航旅游或海航成员单位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海航旅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6、若海航旅游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海航旅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海航旅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海航成员单位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海航旅游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海航旅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7、海航旅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海航旅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承诺函自海航旅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10、上述各项承诺在海航旅游为上市公司</p>			
--	--	--	--	--	--

			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凯撒世嘉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凯撒世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世嘉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公司（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凯撒世嘉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凯撒世嘉或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凯撒世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4、若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凯撒世嘉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凯撒世嘉自身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凯撒世嘉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凯撒世嘉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凯撒世嘉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7、承诺函自凯撒世嘉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8、上述各项承诺在凯撒世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 的期间持续有效。			
	陈小兵、马逸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未控制或实际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p> <p>3、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p> <p>4、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p>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的, 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 本人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6、本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 由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8、承诺函自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9、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 或本人担任凯撒同盛核心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陈茫;陈小兵;魏灵;张葵;任军;王竹丽;赵欣;刘江涛;韩立新;陆建祥;杨卫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 该等人员未投资或任职(兼职)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该等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及其后的三年期限内, 除经上市公司同意或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等原因以外, 该等人员将持续在凯撒同盛及下属子公司中任职。3、在该等人员任职期间及自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后 2 年内, 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1)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 (2) 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受损; (3) 自办/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p>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的任何活动。该等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人员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该等人员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凯撒同盛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代理销售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外,即时关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全部对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不再对外洽谈、签署新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或开展新的该等相关业务、项目等,对于正在履行的票务代理业务合同及正在开展的该等业务、项目等,及时与合同相对方或者合作方沟通,妥善采取终止、解除或者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等方式终止该等业务合同的履行或该等业务、项目等的开展。2、凯撒同盛承诺自前述承诺事项完成之日起不再从事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内部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以及对外开展的旅游产品相关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票务代理业务。3、凯撒同盛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2015年04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月 18 日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单位知悉本次交易事宜,并且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的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同意本单位参与本次交易的决议;2、本单位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本单位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本单位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均予以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单位本身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3、本单位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单位违反本单位作为一方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本单位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4、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除此之外,本单位不享有其他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力;5、本单位授权代表将代表本单位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大集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的股东大集控股、海航集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控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张岭;刘江涛;刘志强;谢叔峰;霍学喜;吴邦海;胡东山;李少飞;薛强;李卫东;高志萍;张巍;张延波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单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美佳包机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及凯撒国际旅行社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	其他承诺	凯撒同盛的股东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分	2015年04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别作出承诺: 如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 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依照其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补缴; 如果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行政处罚、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其将无条件依照各自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无偿代其承担。	月 18 日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旅游及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门市部因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日的房产租赁关系瑕疵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支付义务、法律责任; 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门市部, 及/或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 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全部有关事实材料，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合法拥有凯撒同盛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海航旅游 51%、凯撒世嘉 49%），依法拥有凯撒同盛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持有的凯撒同盛股权均系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凯撒同盛股份的情形；上述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公告前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015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易食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即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易食股份的股份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易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易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中。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如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最终实施了投资途牛事项,在途牛股权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途牛的运营状况、盈利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择机要求本公司将其所持途牛股份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未来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其所持途牛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2、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1、海航旅游拟在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1%至 2%之间比例的股份。 2、海航旅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3 个月内增持, 6 个月内不减持。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完成增资计划的公告》(2015-068) 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成; 2、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正在履行中。
	张岭;刘江涛;李卫东;高志萍;张巍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6 年 2 月 27 日	公司高管持股已完成 6 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但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高管未减持股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4,694,985.79	1,940,547,033.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6,802,091.21	360,505,801.93
预付款项	688,656,075.91	446,207,146.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4,667,382.99	134,033,06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16,091.47	15,267,53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19,026.24	8,970,443.73
其他流动资产	18,948,546.42	18,213,832.29
流动资产合计	3,159,504,200.03	2,923,744,857.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440,086.00	54,440,08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81,196.58	13,081,196.58
长期股权投资	7,646,552.26	7,662,414.13
投资性房地产	74,688,589.56	75,389,687.18
固定资产	223,137,053.43	220,130,775.69
在建工程	8,791,050.95	6,900,845.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109,003.81	81,655,708.14
开发支出		
商誉	127,700,744.91	122,558,486.86
长期待摊费用	13,490,745.65	9,908,66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8,764.55	18,643,21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5,895.47	2,398,63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779,683.17	612,769,716.42
资产总计	3,797,283,883.20	3,536,514,57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1,000,000.00	678,090,3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6,781,048.35	386,320,883.76
预收款项	418,404,220.57	430,092,19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680,632.84	66,041,283.66
应交税费	29,917,257.66	31,336,356.77
应付利息	1,737,636.19	1,219,765.37

应付股利	25,759,512.19	20,625,173.47
其他应付款	197,746,892.78	147,535,350.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61.20	35,948.27
其他流动负债	9,913,896.00	9,870,272.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8,968,057.78	1,771,167,54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00,743.19	3,800,74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743.19	3,800,743.19
负债合计	2,002,768,800.97	1,774,968,290.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437,421.27	622,536,083.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7,821.63	-348,621.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255,196.98	53,255,19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875,688.55	167,335,78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696,386.43	1,645,778,703.38
少数股东权益	136,818,695.80	115,767,57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515,082.23	1,761,546,28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7,283,883.20	3,536,514,573.55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振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480,699.19	506,568,59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60,000.00	18,360,00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291,802.90	29,346,878.82
其他应收款	171,842,071.34	61,342,751.4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0,008.00	89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3,864,581.43	616,508,22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40,086.00	44,440,08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81,196.58	13,081,196.58
长期股权投资	1,435,630,743.51	1,435,630,743.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7,710.02	968,908.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50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2,787.72	742,78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4,792,523.83	1,495,086,228.33
资产总计	2,048,657,105.26	2,111,594,45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268.07	5,268.07
应付职工薪酬	624,416.63	1,153,263.75
应交税费	208,416.07	227,146.75
应付利息	535,000.00	535,000.00
应付股利	1,243,446.84	1,243,446.84
其他应付款	298,203,001.40	355,704,843.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819,549.01	658,868,96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0,819,549.01	658,868,968.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2,393,962.49	852,393,80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894,454.38	50,894,454.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8,451,118.62	-253,563,03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837,556.25	1,452,725,48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8,657,105.26	2,111,594,451.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29,367,437.12	783,635,958.73
其中：营业收入	1,229,367,437.12	783,635,958.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9,615,312.46	756,196,086.70
其中：营业成本	988,090,561.57	617,510,198.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54,213.24	7,379,635.96
销售费用	112,565,054.99	72,138,752.10
管理费用	64,771,482.73	57,682,531.17
财务费用	12,754,561.56	1,365,657.97
资产减值损失	479,438.37	119,31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068.97	328,77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8,068.97	328,774.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04,055.69	27,768,646.75
加：营业外收入	383,408.76	132,81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2,945.12	25,82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2.05	11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04,519.33	27,875,638.48
减：所得税费用	13,431,368.79	10,506,44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3,150.54	17,369,1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8,516.92	9,856,878.13
少数股东损益	9,284,633.62	7,512,315.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6,443.28	-885,078.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6,443.28	-885,078.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6,443.28	-885,078.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6,443.28	-885,078.1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49,593.82	16,484,11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64,960.20	8,971,79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4,633.62	7,512,31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2	0.0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2	0.01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振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98,005.15	3,062,098.24

财务费用	4,773,202.08	626,541.6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3,67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1,207.23	95,036.8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1,207.22	89,036.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1,207.22	89,036.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71,207.22	89,036.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7	0.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7	0.000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990,508.30	784,419,173.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3.70	1,22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93,413.88	113,051,34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985,475.88	897,471,73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777,275.41	651,129,41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93,344.00	85,253,48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72,322.36	31,801,66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92,965.89	173,181,46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035,907.66	941,366,0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50,431.78	-43,894,30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9.40	37,58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3.65	45,44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53,571.46	12,665,16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97,984.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3,652.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9,918.94	65,863,14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5,695.29	-65,817,70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20,155.36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82,530.00	1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7,301.81	13,999,93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78,407.22	9,957,309.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89,831.81	196,999,93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30,323.55	-26,999,93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143.06	-2,026,444.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09,946.58	-138,738,38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156,988.67	813,080,22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347,042.09	674,341,840.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88,891.01	281,590,09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588,891.01	281,590,09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0,134.15	1,341,06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43.58	27,07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765,337.98	279,105,9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863,515.71	280,474,0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74,624.70	1,116,03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5,075.92	7,86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5,075.92	7,86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075.92	7,86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8,500.00	6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500.00	6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344.64	-6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87,893.42	503,89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568,592.61	504,603,87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480,699.19	505,107,770.7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